

#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 天台县教育局

天发改价〔2018〕9号

---

## 关于调整天台县外国语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

天台县外国语学校：

你校《关于要求提高天台县外国语学校收费标准的申请报告》收悉。

为加强民办教育收费行为的管理，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浙价费〔2010〕216号）、《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印发落实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教计〔2018〕22号）的有关规定，经成本监审、研究决定核定你校收费标准如下：

一、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基准价小学 6500 元、初中 7250 元、高中 8000 元，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15%。你校确定具体标准报发改、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学费应按学期收取，严禁

跨学期预收。

二、代收代管费用。你校为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提供服务和代办服务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学生自愿、成本补偿原则，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代收代管费用可以按学期预收，多退少补。代收代管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为学生首次办理的学生证、借书证、就餐卡、校园一卡通、毕业证书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时使用或应当取得的各类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三、你校应在醒目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除上述收费外，你校不得向家长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本批复自 2019 年春季开学起执行。

其他相关问题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并接受发改、教育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天台县教育局  
2018年12月5日



---

抄送：台州市发改委

---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

2018年12月5日印发